

厦门大学新增生物与医药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

一、专业特色

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是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精细化学品、能源、环保等行业，主要培养在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开发与应用、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攻关与改造、工程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生物与医药主干领域方向有：生物技术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制药工程、食品工程、精细化工等，还可与资源、能源、环境、材料、化工、信息等形成交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1.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与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师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相关领域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2.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4/5，具有正高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4；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

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3.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4/5的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1.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2.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有5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近五年毕业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0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1.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在生物与医药主要申请领域,近5年师均年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5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和工程技术类课题,且至少有1项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或授权发明专利。

2.专业实践。与行（企）业联合培养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项目，具备解决实际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提高研究生的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

3.支撑条件。建有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本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基地。每个联合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硕士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